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清算业务收费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中清算业务收费，提高市场服务水平，促进金融市场发展，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制定集中清算业务收费办法。

第二条 上海清算所开展的集中清算业务包括债券、利率衍生品、外汇及汇率衍生品、信用衍生品、大宗商品衍生品等。上海清算所对集中清算业务的收费，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收费项目、对象、公式和标准

第三条 清算费的收费对象为清算参与者。原则上可参照如下计费公式：

清算费=基本费+清算金额（或清算协议个数）×清算费率
×清算天数。

- (一) 基本费为固定金额，按笔收取。
- (二) 清算金额指纳入清算的成交量全额或名义本金或债券面额。
- (三) 清算费率为百分比或固定金额。
- (四) 清算天数仅适用于中央债券借贷业务。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为清算参与者提供标准和敞口两种收费方案，依据清算参与者选择的收费方案计算并收取清算费。

第四条 结算过户费和交割费的收费对象为结算过户方和交割方，按笔或结算协议个数收取固定金额。

第五条 各业务收费项目及标准参见附件。

第六条 集中清算业务的计费和缴费币种为人民币、美元或其他可接受的币种。跨境外汇清算业务计费币种为美元，境外机构的缴费币种为美元，境内机构的缴费币种为人民币；外币对竞价交易境外做市商计费和缴费币种为美元；其他集中清算业务的计费和缴费币种为人民币。

第三章 费用缴纳

第七条 上海清算所于每季度第一个工作日将缴费通知单通过客户端或直连接口自动推送至各清算会员。非清算会员应缴纳的清算、结算费用，由上海清算所向综合清算会员收取。

第八条 清算会员选择主动缴纳的，应于每季度首月 25 日（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将费用汇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央债券借贷业务除外。

第九条 清算会员选择主动扣收的，上海清算所于费用扣收日（每季度首月 25 日，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直接从清算会员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进行扣收。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

对手清算业务的费用扣收日为缴费通知单发出后的下一工作日。
中央债券借贷业务清算费于每笔借贷到期还券时同步收取。

第十条 清算会员逾期未付的，视同清算会员违约，上海清算所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上海清算所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调整收费标准，并提前向市场公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上海清算所负责解释与修订。

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收费标准
(2024年修订版)

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清算业务收费标准

为规范集中清算业务收费，提高市场服务水平，促进金融市场发展，上海清算所制定集中清算业务收费办法。具体业务收费标准如下：

一、债券集中清算业务

(一) 现券净额、质押式回购净额、买断式回购净额及通用回购交易清算业务免收基本费；清算金额为每笔成交量全额；清算费率为百万分之一，双边收取。其中，回购首期纳入收费。结算过户费为 150 元/笔。

(二) 中央债券借贷业务免收基本费；清算金额为每笔借贷交易的债券面额；清算费率为百万分之二，向借入方单边收取；清算天数为实际占券天数。

二、利率互换相关业务

(一)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收费方案分为标准方案和敞口方案，收费项目包括清算费、合约压缩费和抵押品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

收费项目	费用类别	标准方案	敞口方案	备注
清算费	注册费	名义本金*费率	450 元/笔	1. 注册(替代)费费率: 剩余期限0-1年(含)百万分之1;此后, 每增加2年费率增加百万分之1,不足2年 按2年计算。例如1-3年(含)收取百万 分之2。 2. 合约压缩处理费按照季度压缩量不同分 档收取。由上海清算所提供的合约压缩服 务,季度累计压缩量大于400(含)笔,收 取100元/笔;大于200(含)笔小于400 笔,收取200元/笔;小于200笔,收取400 元/笔;由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冲销或合约压 缩不收取处理费。 3. 收费频率为按季收取。
	维护费	年维护费=名义本金* 百万分之3	日维护费=当日 风险敞口*(1/1000)/当 年工作日天数	
合约压缩 费	注册替代 费	被压缩名义 本金*费率	200 元/笔	
	压缩处理 费		100-400 元/笔	
抵押品 费用	抵押品保 证金管理 费	日抵押品保证金管理费 =抵押品的有效抵用价值*抵 押品保证金管理费率/365		1. 抵押品保证金管理费率(年化): 0.1% 2. 抵押品的有效抵用价值=min(抵押品券 数*抵押品面值*折扣率,最低保证金要求 的50%) 3. 抵押品保证金管理费逐日计算,按季收 取。

对于“互换通”业务境内参与者,沿用现有利率互换业务收
费标准,通过“互换通”开展的利率互换合约清算费于2024年
5月15日起延续为期一年的全额减免,具体包括选择标准法机
构的清算费(注册费及维护费)以及选择敞口法机构的清算费(注
册费,不含维护费)。“互换通”合约压缩业务于上线初期免收相
关费用,费用收取规定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二) 标准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免收清算费。

三、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

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基本费为 10 元/笔；清算金额为成交量全额；清算费率为百万分之五。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服务费暂不收取。标准债券远期清算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免收。

四、银行间外汇市场相关业务

(一) 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清算费 = 基本费 + 清算金额 × 清算费率。不同清算品种的清算金额如下表：

清算品种		清算金额
外汇即期、外汇远期		交易本金金额（人民币）
外汇掉期	近端	近端本金金额（人民币）× 0.5
	远端	远端本金金额（人民币）× 0.5
外汇期权（含组合）		交易本金金额（人民币）

外汇即期交易包括因外汇期权全额行权生成的外汇即期交易。外汇期权组合交易按组合内每笔交易分别计算清算费。不同期限的清算费率如下表：

期限/存续时长	清算费率（单位：百万分之一）
即期	1.2
一周以内（含）	1.2
一周至一个月	3
一个月至三个月	5
三个月至六个月	5
六个月至一年	5
一年至五年	5

外汇掉期交易清算费率由远端交易期限决定。

对于清算退出的交易，按照存续时长适用不同清算费率，其余交易按照交易期限适用不同清算费率。对于存续期间清算退出

的交易收取 100 元/笔基本费（清算退出处理费），其余交易维持原状免收基本费。对于存续期间清算退出的交易于清算退出日计算清算费并计入当期费用，其余交易于清算日计算清算费并计入当期费用。

(二) 外汇竞价集中清算免收基本费；清算金额为交易名义本金。清算费率如下表：

交易市场	清算费率（万分之）		
	普通会员	做市商	
		发起方	报价方
外币对市场	0.1	0.075	0.05
人民币外汇市场	0.3		

人民币对卢布和人民币对林吉特免收清算费。

(三) 外币对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清算费＝清算金额×清算费率。不同清算品种的清算金额见下表：

清算品种		清算金额
外币对即期、远期		交易本金金额（折人民币）
外币对掉期	近端	近端本金金额（折人民币）× 0.5
	远端	远端本金金额（折人民币）× 0.5

不同期限的清算费率见下表：

期限/存续时长	清算费率（单位：百万分之一）
即期	1.2
一周以内（含）	1.2
一周至一个月（含）	3
一个月以上	5

外币对掉期交易的清算费率由远端交易期限决定。

对于清算退出的交易，按照存续时长适用不同清算费率，其余交易按照交易期限适用不同清算费率。对于存续期间清算退出的交易收取 100 元/笔的清算退出费。

五、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免收基本费，按清算协议个数收取清算费，按结算协议个数收取结算费。费率如下表：

产品名称	清算费率（元/个）	结算费率（元/个）
人民币远期运费协议	50	5
人民币动力煤掉期	6	5
人民币铁矿石掉期	8	5
人民币苯乙烯掉期	80	40
自贸区铜溢价掉期	0.3	0.1
自贸区乙二醇进口掉期	60	30
人民币集装箱 掉期	上海至欧洲 3 上海至美西 6	1.5 3
中国沿海煤炭远期运费协议	4	2
人民币电解铜掉期	10	5
上海碳配额远期	1	1
人民币乙二醇掉期	60	30
人民币甲醇掉期	20	10
人民币普氏指数铁矿石掉期	8	5
人民币纯苯掉期	60	30
人民币对二甲苯掉期	60	30
人民币精对苯二甲酸掉期	60	30

六、跨境外汇即期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跨境外汇清算免收基本费；清算金额为交易名义本金；清算费率为百万分之二。

七、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基本费 10 元/笔；清算金额为交易名义本金；清算费率为百万分之十。